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8號

原　　告　曾鈞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博群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0244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於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45,655元，及其中2,200,000元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其中4,345,655元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用55,947元；則上開利息自附表所示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7月7日）前1日止之金額合計為691,635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293,23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,545,655元＋利息691,635元＋執行費用55,947元＝7,293,23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,200,000元	111年11月11日	115年7月6日	(3+238/365)	5%	401,726元
2	利息	4,345,655元	114年3月7日	115年7月6日	(1+122/365)	5%	289,909元
合計							691,635元